

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05

项目名称	中山市世纪经典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平板灯 600 万台生产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兴腾路 33 号, 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27'54.71", 北纬 22°17'42.14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369">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369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
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	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将《中山市世纪经典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平板灯 600 万台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予以公开, 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日,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世纪经典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6981927289
	地址: 中山市坦洲镇兴腾路 33 号 电子邮箱: cindy_huilong@163.com
	法定代表人: 许美林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吴奇滨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li> </o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2022年6月23日</p> </div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 7 月 20 日</p> </div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